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59615
聯絡人：楊旻睿
電 話：(02)773667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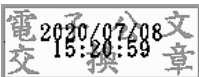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9737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條文勘誤表odt檔、條文對照表勘誤表pdf檔 (0097378AA0C_ATTCH1.odt、
0097378A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42條條文
勘誤表及第42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，業經本部中華
民國109年6月2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B號令發布在
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
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
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高雄市政府 1090708



10904088100